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

# 目 录

1. 概述 .....	- 2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5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0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0 -
6. 其他 .....	- 10 -
7. 诚信承诺 .....	- 10 -
8. 附件 .....	- 10 -

## 1. 概述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是隶属于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派格药业位于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是官能化聚乙二醇原料、衍生物产品研发及生产型科技公司。

为满足集团需求，以及支持敦化市药业发展，集团计划在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 PEG 车间，通过新增设备、调整优化现有官能化聚乙二醇产品生产线原料及工艺、增加年生产批次将官能化聚乙二醇产品产量由年产 2544kg 扩至 3500kg。依托现有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其他公用工程，不新增占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进行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表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主持单位
信息公开	一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5.10.13	公众	生态环境公示网
	二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5.12.19 -12.26	公众	生态环境公示网
		报纸公示	2025.12.23	公众	中国自然资源报
		报纸公示	2025.12.24	公众	中国自然资源报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统称《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项目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的相关事项, 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公告 (第一次)**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 是隶属于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派格药业位于敦化市化工产业园区, 是官能化聚乙二醇原料、衍生物产品研发及生产型科技公司。为满足集团需求, 以及支持敦化市药业发展, 集团计划在敦化市化工产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 PEG 车间, 通过新增设备、调整原料及工艺、增加年生产批次将官能化聚乙二醇产品产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受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一) 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 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筛选重点评价项目, 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 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 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 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 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 给出结论, 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2. 您认为区域目前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3.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4. 本项目建设对你们的就业机会的影响?
5. 您对本项目最关注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6.该项目对本地区环境影响程度？

7.您对本项目建设意见？

(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公示期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发邮件等方式提出自己的建议。

(四)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吕工联系电话：0431-85171546

环评单位：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 CBD-B 区 10 栋 806 室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431-85554733

## 2.2 公开方式

根据《办法》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一次公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9734>（出处：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要求。

第一次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情况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以电话、邮箱等方式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第十条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次公示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延边州敦化市化工产业园区

#### 2、建设项目简介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是隶属于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派格药业位于敦化市化工产业园区，是官能化聚乙二醇原料、衍生物产品研发及生产型科技公司。金派格公司占地面积为 139161.45m<sup>2</sup>，现有建筑主要有综合楼、PEG 车间、黄体酮车间、固体制剂车间、API 仓库、甲类仓库、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等建筑。主要产品有官能化聚乙二醇、黄体酮制剂、替勃龙片剂、地屈孕酮片剂、地诺孕素片剂及雌二醇复合片剂。

为满足集团需求，以及支持敦化市药业发展，集团计划在敦化市化工产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 PEG 车间，通过新增设备、调整原料及工艺、增加年生产批次将官能化聚乙二醇产品产量由年产 2600kg 扩至 3500kg。依托现有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其他公用工程，不新增占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受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为施工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了防尘降噪措施后，可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化工园区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牡丹江。

工艺废气采用水喷淋+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工艺废气经 25m 排气筒排出（DA001）；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洗涤塔+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食堂油烟净化器，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包装在洁净车间内，产生粉尘经洁净车间内三效过滤器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要求。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

### 5、公众意见内容及反馈方式

#### (1) 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何？本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本工程建设对个人生活及居住环境是否有影响，是否可接受？

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

## (2)信息反馈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吕工联系电话：0431-85171546

环评单位：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 CBD-B 区 10 栋 806 室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3353145866

## 3.2 公示方式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项目第二次公示完全根据《办法》要求进行。

###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本项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次公示》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布，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要求。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二次公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92647>（出处：生态环境公示网）第二次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

### 3.2.2 报纸公示

#### 一、公示内容

项目选用了当地报刊《中国自然资源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刊公示情况见图 3-3。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第三十一条”，本项目位于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免于张贴公告。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设置在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需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6.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吕工，地点：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431-85171546。

## 7.诚信承诺

见附件

## 8.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诚信承诺。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9日

